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6.12.18	(86)高醫法字第0七六號函修正頒布
88.04.19	(88)高醫法字第0一九號函修正頒布
89.01.21	(89)高醫校法(三)字第002號函頒布
91.12.30	91學年度第4次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1	92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1次院務會議通過
93.07.05	92學年度第12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3.07.15	高醫校法字第0930200015號函公布實施
96.09.12	96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8.30	96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96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30	96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9	高醫院通字第097044號公布
98.08.21	98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31	99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	99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教評會通過
100.07.20	高醫系物治字第1001102037號函公布
102.05.14	101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6.19	101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3次教評會通過
102.07.04	高醫系物治字第1021101981號函公布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之任務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同。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分之二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以教授優先為原則)，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本學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推薦。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教授人數不足或票選委員不足時，得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合聘之校內專任教授優先推選之。
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院長依序圈選後，陳請校長聘任。
- 四、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或留職留(停)薪，自生效日起，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補足其任期。
- 五、 本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學系教師之新聘、續聘及升等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審查評分計分標準，依本學系專任教師新聘和升等計分標準辦理。
- 七、 本教評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本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 本教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審查教授資格時，副教授以下委員應行迴避；新聘(升等)教師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時應行迴避。
- 九、 本教評會委員與申請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實質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 十、 本教評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由系主任送請本學院院長核備。
- 十一、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聘任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徵聘資訊後，經本學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十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條文規定送審。但審定程序及標準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其原條文規定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得以曾任助教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申請送審講師資格。
 - (二) 已取得講師證書，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逕送副教授資格審查，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之要求水準。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教學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十三、 本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每位新聘、升等候選人，面談或以送審代表著作、論文為題作學術演講。
- 十四、 本教評會完成審核程序後，應檢附申請人所有送審相關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